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6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林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60,025,468.20	6,724,982,789.90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5,442,443.37	2,942,372,283.06	2.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511,250.21	28.84%	808,438,769.94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86,332.42	77.85%	77,230,417.28	5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89,042.46	67.42%	67,637,303.82	4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8,722.40	-102.13%	82,636,349.57	-4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85.71%	0.039	5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85.71%	0.039	5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37%	2.60%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7,81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7,337.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89,20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8.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7,425.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124.27	
合计	9,593,113.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毅	境内自然人	20.22%	400,043,484	300,032,613	质押	173,496,000
应保良	境内自然人	2.78%	55,067,027	0	质押	55,060,000
朱建星	境内自然人	2.72%	53,755,124	0	质押	53,750,000
彭建义	境内自然人	1.63%	32,305,230	16,152,6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4%	26,537,300	0		
房华	境内自然人	1.33%	26,222,011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1】	其他	1.03%	20,287,759	0		
傅友爱	境内自然人	0.72%	14,273,612	7,136,806		
陈良	境内自然人	0.69%	13,744,000	0		
余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8%	13,446,056	10,084,54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毅	100,010,87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0,871			
应保良	55,067,027	人民币普通股	55,067,027			
朱建星	53,755,124	人民币普通股	53,755,1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37,300			
房华	26,222,011	人民币普通股	26,222,01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1】	20,287,759	人民币普通股	20,287,759			
彭建义	16,152,615	人民币普通股	16,152,615			
陈良	13,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4,000			
鲍建江	1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0,000			

刘宝金	7,920,511	人民币普通股	7,920,5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0,287,759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744,000 股。股东刘宝金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20,51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38,064,414.54	412,637,060.46	30.40%	主要系清洁能源设备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611,518.97	391,641,623.97	-52.35%	主要系对灿星文化投资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及新增对泮石 1 号投资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57,672,268.93	1,488,788,525.73	31.49%	主要系对灿星文化投资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新增对挪威 Rainpower 投资及按权益法确认二三四五控股公司、灿星文化、浙富小额贷款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共同影响所致
开发支出	6,316,483.24	1,679,207.36	276.16%	主要系水电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52,663,400.00	290,000,000.00	90.57%	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623,612.48	1,881,591.13	92.58%	主要系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011,937.20	-11,638,878.72	48.35%	主要系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5,608,383.61	2,095,073.75	167.69%	主要系本期税金附加同比增加及该会计科目核算变化共同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44,940,065.33	32,293,803.97	39.16%	主要系清洁能源投资项目及水电设备市场开发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6,428,534.91	17,562,227.25	164.37%	主要系上年同期美元升值、本期美元贬值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变动及本期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57,256.92	6,325,831.32	-113.55%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8,720,838.18	64,435,413.57	130.81%	主要系按权益法确认二三四五控股公司、灿星文化、浙富小额贷款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3,188.37	908,266.35	-63.32%	主要系水利基金的减免所致
所得税费用	7,447,492.40	5,695,391.23	30.76%	主要系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36,349.57	158,206,091.56	-47.77%	主要系上期收回投标保证金及销售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37,459.50	-230,570,974.61	-37.59%	主要系本期印尼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再融资事项

经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富控股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720号）。

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20号）。

### 2、诉讼事项

2017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向XXX项目进行投标并最终中标。因双方就项目履行期间的具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2017年3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2017年3月3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公司的反请求申请。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此案尚未结案。

上述内容公司均已临时公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浙富控股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7 年 07 月 28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23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7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362.18	至	10,935.16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2.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和水电设备制造销售收入增加；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30.00% 至 70.00%。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毅

2017 年 10 月 27 日